

大连市软件产品评估工作细则（试行）

一、总则

为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推动软件企业的能力提升，加快推进行业自律，帮助软件企业做大做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DSIA 0602-2015》，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对软件产品评估（以下简称“产品评估”）的评估过程提出了规范性的要求，大连软件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大软协”）作为大连市唯一的双软评估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双软评估。

二、评估对象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及相关服务的自愿接受双软评估的企业。

三、评估依据

《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DSIA 0602-2015》。

四、申请条件

- （一）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 （二）申请软件产品评估的软件产品需满足《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DSIA 0602-2015》第5条要求，并能提供有效的证据。

五、软件产品评估程序

（一）评估流程

1、企业自愿申请：登陆大软协网站（www.dlsia.org.cn）后填写相关内容提出预申报，预申报通过后进行数据审验。并交纳评估费用。

2、网上申报：申请企业登录大软协网站（www.dlsia.org.cn）“双软评估”平台，在线填写委托书及上传相关附件。

3、**审核公示：**协会在受理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软件产品情况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并将通过评估的软件产品名单在协会网站及双软评估标准互认协议机构发布平台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4、**发证：**通过评估的企业到大软协领取《软件产品证书》

（二）申请材料

1、提交材料名称及要求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份数 | 要求 |
|----|-----------------------------|----|--|
| 1 | 软件产品评估委托书 | 1 | 纸质/电子评估委托书原件，需按表中要求盖章、签字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 | 1 | 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
| 3 | 软件产品评估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 1 | 扫描件上传、原件备查（加盖企业公章） |
| 4 | 软件产品在我国境内开发及申请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 | 1 | 软件产品申请单位拥有知识产权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扫描件 |
| 5 | 评估前已由第三方进行测试的软件产品所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 | 1 | 软件产品检测证明材料或出口软件产品报关单复印件/扫描件 |
| 6 | 其他需要出具的材料 | 1 | 软件产品主要开发人员名单（内容包括软件产品名称和开发人员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扫描件 |

（三）软件产品评估延续

1、软件产品评估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前可以申请延续。办理产品评估延续的企业需提前 2 个月提出申请。

2、提交材料名称及要求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份数 | 要求 |
|----|-----------|----|--------------------------|
| 1 | 软件产品评估委托书 | 1 | 纸质/电子评估委托书原件，需按表中要求盖章、签字 |

| | | | |
|---|-------------------|---|------------------------|
| 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 | 1 | 复印件/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
| 3 | 软件产品评估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 1 | 扫描件上传、原件备查（加盖企业公章） |
| 4 | 软件产品证书原件/扫描件 | 1 | 扫描件上传/原件备查 |

3、通过延续评估的软件产品，换发《软件产品证书》，申请企业、证书编号等保持不变，发证时间变更为延续评估时间；未申请延续评估或未通过评估的软件产品，证书自动失效。

（四）软件产品评估变更

1、因业务发展需要，软件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或产品名称发生变更，可申请软件产品评估变更。

对于因知识产权转让，软件产品的权属发生改变的，需重新申请软件产品评估。

2、大软协依据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评估，若企业发生变更后仍满足《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DSIA 0602-2015》要求，但《软件产品证书》所载信息发生变化的，收回原证书，换发新证书，原证书号不变；企业发生变化后不满足《软件产品评估规范 DSIA 0602-2015》要求，则收回原证书。

3、申报程序

（1）登陆大软协网站（www.dlsia.org.cn）后填写相关材料审核，并交纳相关费用。

（2）大软协在受理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提交的材料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随同下批次双软评估结果一同公布。

（3）领取变更后的《软件产品证书》。

（五）软件产品证书增发

1、原还在有效期内的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可直接增发新证书（原证书不收回）。

2、申报程序

（1）登陆大软协网站（www.dlsia.org.cn）后填写相关材料审核，并交纳相关费用。

（2）大软协在受理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提交的材料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随同下批次双软评估结果一同公布。

(3) 领取《软件产品证书》。

3、申报材料

补证申请材料需在大软协网站双软评估网上申报系统登录：

- (1) 《软件产品证书增发申请表》（加盖公章、签字）；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原件备查（加盖公章）；
- (3) 原有效期内的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加盖公章）。

（六）软件产品证书补证

1、《软件产品证书》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等，如有遗失和毁坏，可申请补发。

2、申报程序

(1) 登陆大软协网站（www.dlsia.org.cn）下载《补证申请表》，按照要求填写后将电子档发送至大软协双软评估材料指定邮箱 panxm@dsia.org.cn 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纸质材料，并交纳相关费用。

(2) 大软协在受理企业补证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证工作。

(3) 领取新的《软件产品证书》。

3、提交材料

补证申请材料需提交一份纸质档，按以下顺序装订。同时提交一份扫描件（扫描后转为 PDF 格式）。

- (1) 《补证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原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监督管理

（一）中介机构管理

申请评估的企业可自行选择为双软评估、复审提供鉴证服务的具有国家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应据实出具审计或检测报告，如发现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或检测报告出现任何虚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不再接受此中介机构出具的任何报告。

（二）从业人员管理

参与双软评估工作的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属部门或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反评估工作程序和工作原则；
-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 3、违反认定工作保密规定等要求的；
- 4、其他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

（三）评估企业监管

经评估的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通报、收回证书，违规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估申请：

- 1、在申请评估或复评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 2、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或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 3、在安全、质量、统计、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企业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 4、未及时报告使企业评估条件发生变化的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七、相关事项

（一）申请企业可在大软协网站（www.dlsia.org.cn）双软评估专栏查询、下载相关材料。

（二）联系方式

评估咨询和材料受理：

大软协资质服务办公室：潘晓敏

联系电话：0411-83638411

申报邮箱：panxm@dsia.org.cn

（三）评估结果公示名单可在大软协网站（www.dlsia.org.cn）上查询。公示期满后在大软协网站和双软评估标准互认协议机构发布平台（www.cseea.org.cn）上同时发布评估结果。

（四）查询证书有效性，请登录大软协网站（www.dlsia.org.cn）或双软评估标准互认协议机构发布平台（www.cseea.org.cn）。

(五)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六) 本实施细则由大连软件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